

绍兴上虞益达电器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3 日，绍兴上虞益达电器配件厂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50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检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上虞益达电器配件厂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金澜路浙江智达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内，是一家专业生产灯具配件的企业。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租用位于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金澜路浙江智达电器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388m²，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冲床、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实施了绍兴上虞益达电器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本项目实际员工为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昼、夜间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8:00~16:00，16:00~24:00），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万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上虞益达电器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虞环审（2022）132 号。

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的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须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受绍兴上虞益达电器配件厂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08 月 17 日、09 月 23 日，对其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上虞益达电器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治理工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混合达标后纳管排放。注塑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和冷却塔冷却后全部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设采样口和排污标志牌。

（二）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经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项目单独设破碎间，并加盖破碎，同时在破碎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改善车间操作环境。项目焊接烟尘经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合理安排了厂房布局，选用了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屑、残次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密封桶/袋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破损模具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和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余姚市利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安排清运。项目无破损模具产生，模具经企业维修后仍用于本单位。企业已设置了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张贴了标识标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雨水和废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通过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3）环保管理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为副组长，各车间主任为组员的环境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实行工效挂钩的经济责任制，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

(4)排污许可申领

企业于2020年6月21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又于2022年12月30日变更完成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0706790984001Y。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规定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色度均符合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号文件)中要求的 $\text{COD}_{\text{Cr}} \leq 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的要求。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75.9-76.7%。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注塑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昼、夜间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满足3类功能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屑、残次品收集后经粉碎机破碎成大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密封桶/袋收集后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破损模具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和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余姚市利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安排清运。项目无破损模具产生,模具经企业维修后仍用于本单位。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5、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纳管量为255吨/年, COD_{Cr} 纳管量为0.103吨/年,氨氮纳管量为0.002吨/年, VOCs 0.024t/a,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废水纳管量 ≤ 600 吨/年、 COD_{Cr} 纳管量 ≤ 0.30 吨/年、氨氮纳管量 ≤ 0.021 吨/年、 VOCs ≤ 0.03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现场检查和

验收结果判断，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绍兴上虞益达电器配件厂年产 500 万套灯具配件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备案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并已完成固定源排污登记，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加强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对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管道和化粪池定期进行清理，确保生活污水稳定达标和排水通畅。

(三)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去除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废气排放检测孔和监测平台的设置，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四)加强对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建议增加危险废物贮存间容积，对液态类危险废物底部设置托盘，危险废物贮存时应密封，进一步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管理。

(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建议企业自行监测时对特征污染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绍兴上虞益达电器配件厂验收工作组

2024年11月3日